内地营业性演出事项变更审批

**基本信息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编码： | 003685199XK00602 | 基本编码： | 350122005011 | 实施编码： | 11350181MB1848142W4350122005011 |
| 事项类型： | 行政许可 | 办件类型： | 承诺件 | 业务办理项编码： | 11350181MB1848142W435012200501101 |
| 行使层级： | 县级 | 法定时限： | 受理后3个工作日 时限说明 | 承诺时限： | 受理后3个工作日 时限说明 |
| 实施主体： | 福清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| 实施主体性质： | 法定机关 | 委托部门： | 无 |
| 联办机构： | 无 | 主办处室： | 福清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| 权力来源： | 法定本级行使 |
| 联系电话： | 0591-85268172 |
| 监督和投诉电话： | 0591-12345 |
| 前置审批： | 无 |
| 特殊环节： | 无 |
| 中介服务： | 无 | 权责清单： | 内地营业性演出事项变更审批 |
| 审批结果名称： | 《同意举办内地文艺表演团体、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批准文件》 | 审批结果类型： | 批文 |  |  |
| 审批结果共享： | 否 | 结果领取方式： | 邮递送达结果 |
| 申报对象： | 企业 |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： | 否 | 办理形式： | 窗口办理，网上办理 |
| 个人办事主题： | 无 |
| 企业办事主题： | 文体教育 |
| 网上办理深度： | 全程网办（Ⅳ级） | 通办范围： | 无 | 数量限制： | 无限制 |
| 通办范围说明： | 无 |
| 计划生效日期： | 无 | 计划取消日期： | 无 | 事项版本： | 10 |

**申请条件**

申请主体已取得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的《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》。
**窗口办理**

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节假日除外） 夏令时(6月1日至年9月30日)：上午 8：30——12：00 下午 14：00——17：30 冬令时(10月1日至年5月31日)：上午 8：30——12：00 下午 13：30——17：00

办理地点：福清市音西街道福人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二层东厅文体旅局13号窗口

交通指引：公交车路线：;路线一：815路、903路、831、850路至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站下车。;路线二：809路至融侨城步行至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。;路线三：乘坐801、806、823至侨荣城下车，步行至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。

**网上办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在部门系统申请方式承诺 | 账户要求 | 承诺到窗口最多次数说明 |
|  | 【五星】提供全流程网上办理（在线申请、网上预审、网上受理、网上办结）,申请人不用提交纸质申请材料，只须办结后领取结果 | 普通注册帐号,实名认证帐号,CA帐号 | 全流程网上办理 |

**申报材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(加\*号为网上申报必须上传的材料) | 材料要求 | 材料来源 | 收取方式 |
| 1 | \*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申请表 |

|  |
| --- |
| 要求:电子文档 |
| 必要性:必要 |
| 备注:申请人在线填写表单，因系统表单随国家政策动态调整，示例表格字段仅供参考 |

 | 申请人自备 | 纸质收取 |
| 2 | \*临时搭建舞台、看台的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情况说明 |

|  |
| --- |
| 要求:电子文档 |
| 必要性:必要 |
| 备注:申请人在“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”上根据系统提示操作上传，需包含（一）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； （二）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、应急疏散预案； （三）依法取得的安全、消防批准文件。 |

 | 申请人自备 | 上传 |
| 3 | \*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|

|  |
| --- |
| 要求:电子文档 |
| 必要性:必要 |
| 备注:申请人在“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”上根据系统提示操作上传 |

 | 申请人自备 | 上传 |

**收费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收费： | 不收费 |

**办理流程**决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环节 | 步骤 | 办理人 | 办理时限 | 审查标准 | 办理结果 |
| 申请与受理 | 受理 | 林宇恒 | 1工作日 | 材料符合规范，印鉴齐全 | 符合法定要求的，提交下一环节；不符合法定要求的，退回补正； |
| 审查与决定 | 决定 | 林绍龙 | 2工作日 | 材料符合规范，印鉴齐全 | 审批通过的，制发《同意举办内地文艺表演团体、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批准文件》；审批不通过的，不予许可。 |

**办理依据**

1、 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 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第三款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，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。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，发给批准文件；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，不予批准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 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，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。